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 (1) 根據特別授權
建議修訂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2) 建議股份合併；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20樓20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de-hk.com>保存最少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另有定義外，下列詞彙的定義如下：

「二零一五年 債券持有人」	指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登記持有人及／或實益擁 有人
「二零一五年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發行二零一八年到 期本金總額130,000,000港元之六(6)厘可換股債券， 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償還本金為80,0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債券持有人」	指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登記持有人及／或實益擁 有人
「二零一六年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二零一九年 到期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之六(6)厘可換股債 券，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償還本金為83,000,000 港元
「額外股份」	指	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額外股份及有關二零 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額外股份之統稱
「有關二零一五年 可換股債券之額外股份」	指	倘二零一五年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以股份代替現 金支付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本公司將按 換股價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有關二零一六年 可換股債券之額外股份」	指	倘二零一六年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以股份代替現 金支付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本公司將按 換股價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 容有關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二零一五年債券持有人及二零一六年債券持有人之 統稱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 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 警告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編號： 815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32 港元之普通股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
「換股股份」	指	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及有關二零 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之統稱
「有關二零一五年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	指	行使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時本公 司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有關二零一六年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	指	行使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時本公 司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 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根據各補充協議之條款建議修訂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協議、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修訂（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及(ii)股份合併
「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份合併」	指	每八(8)股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32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批准(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及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額外股份及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額外股份(經各補充協議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協議及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協議之統稱
「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二零一五年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所訂立之有關修訂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協議
「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二零一六年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所訂立之有關修訂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一八年
提交股份轉讓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以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席及投票.....	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 至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日期及時限	十二月三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十二月五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十二月五日 (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下列事件須待本通函所含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件	二零一八年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十二月六日 (星期四)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之新股票之首日	十二月六日 (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十二月六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臨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 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十二月六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625股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十二月六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就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九年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625股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一月十四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及現有股票形式)	一月十四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 就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一月十四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一月十六日 (星期三)

附註：

本通函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東應注意，在此日期及最後時限均須待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說明用途。

如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該等日期及最後期限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予以調整。對預期時間表作出之任何變動將通過適時於聯交所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公告予以公佈或知會股東。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執行董事

王德群先生 (主席)
井泉瑛孜女士 (副主席)
王榮騫先生
胡超先生
林焱女士
毛松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志傑先生
李智華先生
王正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20樓2007室

- (1) 根據特別授權
建議修訂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2) 建議股份合併；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有關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之該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同意(i)延長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到期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分別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變更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付息條款。

董事會函件

亦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通函」)(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130百萬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通函」)(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120百萬港元之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通函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通函內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80,000,000港元及83,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現時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

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修訂;(ii)建議合併股份之進一步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本公司與二零一五年債券持有人同意修訂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下列條款及條件:

- (a) 將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原訂為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三個週年日,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初始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b) 自初始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至經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經延長期限」)期間,利息應按照二零一五年債券持有人所持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乘以年利率8%(取替年利率6%)按單利計算,每半年(取替每年)應付一次。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對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建議修訂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建議修訂，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及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額外股份；及
- (b) 聯交所已授出同意或批准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建議修訂，包括（其中包括）同意於經修訂轉換期轉換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及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額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述條件均不可獲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協議之訂約方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二零一五年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達成，則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訂約方將獲解除其項下一切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而產生之責任除外。

二零一五年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承諾於簽署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協議後直至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彼等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本公司與二零一六年債券持有人同意修訂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下列條款及條件：

- (a) 將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原訂為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三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初始到期日（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b) 自初始到期日（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至經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經延長期限**」）期間，利息應按照二零一六年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乘以年利率8%（取替年利率6%）按單利計算，每半年（取替每年）應付一次。

先決條件

對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建議修訂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建議修訂，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及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額外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b) 聯交所授出同意或批准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建議修訂，包括（其中包括）同意於經修訂轉換期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及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額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述條件均不可獲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協議之訂約方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二零一六年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達成，則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訂約方將獲解除其項下一切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而產生之責任除外。

二零一六年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承諾於簽署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協議後直至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彼等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除建議修訂外，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概要如下。

尚未償還本金額：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80,0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 83,000,000港元

經延長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換股股份：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假設按換股價悉數轉換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80,000,000港元尚未償還本金額，合共1,600,000,000股股份將予發行。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 假設按換股價悉數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83,000,000港元尚未償還本金額，合共1,660,000,000股股份將予發行。

假設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悉數轉換後，將發行合共3,2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1.62%；及(ii)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88%。

董事會函件

轉換期：

根據特別授權，債券持有人將可於下列相關發行日期後直至經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隨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惟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低於市價百分之八十之其他證券）時可作慣常調整。

換股價指：

- (i) 於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082港元折讓約39.02%；及
- (ii) 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844港元折讓約40.76%。

利息：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每年應付年利率為六(6)厘（自發行日期起至初始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每半年應付單利年利率為八(8)厘（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經延長期限內）

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經延長期限內，利息應於每曆年的五月五日及十一月五日以及經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利息付款日期」）押後付款一次。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 每年應付年利率為六(6)厘（自發行日期起至初始到期日（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

每半年應付單利年利率為八(8)厘（於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經延長期限內）

於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經延長期限內，利息應於每曆年的六月二十八日及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及經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利息付款日期」，連同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利息付款日期，統稱「可換股債券利息付款日期」）押後付款一次。

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透過於有關利息之付款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就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而言）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就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而言）分別至彼等各自的初始到期日。因此，利息付款的到期日將為可換股債券利息付款日期）前發出至少7日之通知要求本公司以額外股份而非現金支付利息（惟本公司於有關利息付款日期或之前贖回可換股債券則除外）（「利息付款選擇權」）。

於該情況下，應付利息金額應被視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一部分（「相關利息付款」）（就計算將可轉換為股份之數目而言）且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以換股價轉換為股份。相關利息付款將毋須繳付任何利息。

行使利息付款選擇權將產生相關利息付款，而相關利息付款按換股價轉換為額外股份。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經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概無任何部分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最高利息金額將約為28,821,315港元，為以下金額之和：(i)基於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按年利率6%累計至初始到期日（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及未償還本金83,000,000港元得出之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支付的最高未償還利息4,980,000港元；(ii)基於經修訂年利率8%、未償還本金80,000,000港元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經延長期限內的787天，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最高利息金額13,799,452港元；及(iii)基於經修訂年利率8%、未償還本金83,000,000港元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經延長期限內的552天，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的最高利息金額10,041,863港元。根據換股價0.05港元並假設換股價並無任何調整，本公司將發行最多576,426,298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1.50%，及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及額外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約8.85%。額外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為免生疑問，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及相關利息付款轉換為額外股份僅會於下列情況下發生：(i)公眾持股量可維持於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及額外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至少25%；及(ii)其並未觸發債券持有人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可轉讓性：

轉讓可換股債券毋須取得本公司同意，惟若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須先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方可進行轉讓。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債券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經相關補充協議修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及額外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地位：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及利息付款選擇權獲行使時而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及額外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債券持有人名稱作為換股股份及／或額外股份持有人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贖回：

本公司有權於經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選擇隨時及不時按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惟於有關贖回前就轉換可換股債券收到任何通知除外。

董事會函件

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及(iii)緊隨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連同最高數目之額外股份獲發行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所附帶 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附註2)		緊隨可換股債券所附帶 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 連同最高數目之 額外股份獲發行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宋文霞	364,200,547	13.59	364,200,547	6.13	364,200,547	5.59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持 有人／實益擁有人：						
姚國銘	105,658,628	3.94	525,658,628	8.85	598,105,751	9.18
劉基穎	9,750,958	0.36	189,750,958	3.19	220,799,725	3.39
Kitchell Osman Bin	32,400,000	1.21	212,400,000	3.58	243,448,767	3.74
王迎祥	32,400,000	1.21	212,400,000	3.58	243,448,767	3.74
陳澤鏞	28,800,000	1.07	188,800,000	3.18	216,398,904	3.32
鄺啟成	28,800,000	1.07	188,800,000	3.18	216,398,904	3.32
Leung Chung Shan	10,800,000	0.40	190,800,000	3.21	221,848,767	3.40
永利豪有限公司	16,800,000	0.63	156,800,000	2.64	180,949,041	2.78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持 有人／實益擁有人：						
Lato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36,000,000	1.34	636,000,000	10.71	744,591,780	11.43
Wing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4,000,000	0.90	424,000,000	7.14	496,394,520	7.62
葉偉豪	42,001,232	1.57	242,001,232	4.07	278,198,492	4.27
杜月勝	26,811,233	1.00	226,811,233	3.82	263,008,493	4.04
曾啟明	64,151,233	2.39	264,151,233	4.45	300,348,493	4.61
Byerley Resources Limited	24,000,000	0.90	84,000,000	1.41	70,859,178	1.09
其他公眾股東	1,833,901,391	68.42	1,833,901,391	30.87	1,833,901,391	28.14
總計	2,680,475,222	100.00	5,940,475,222	100.00	6,516,901,520	100.00

附註：

1. 本表內百分比數字乃經四捨五入調整。
2. 該欄僅供說明用途，乃由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各自之條款規定，轉換僅會於下列情況下發生(i)公眾持股量可維持於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及額外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至少25%；及(ii)其並未觸發各債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上述詞彙的涵義均與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所界定者相同）分別為每股股份約0.0634港元、每股股份0.0844港元及24.86%。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供股、公開招股或特定授權配售。

發行換股股份及額外股份之特別授權

由於建議修訂引致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經修訂到期日及付息條款，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i)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ii)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iii)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額外股份及(iv)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額外股份。

建議修訂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數字電視廣播及廣告、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環保（「環保」）建築材料以及環保建築工程項目、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及於香港進行證券投資。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6.9百萬港元及產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34.3百萬港元及現金流出淨額約9.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1百萬港元；及(ii)可換股債券約166.0百萬港元（包括賬面值分別約為76.6百萬港元及89.3百萬港元的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佔本集團負債總額約72.4%。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收入約9.4百萬港元及產生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21.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58.2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0.7百萬港元及可換股債券（分類為流動負債）賬面值約159.8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數字電視及廣告業務涉及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數字電視廣播及廣告，為本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且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的80%以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數字電視及廣告業務的收入為8.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7百萬港元減少30.8%。下文解釋有關收入的減少：i)就廣告業務而言，來自新客戶的收入金額少於來自若干主要客戶的收入損失。廣告客戶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六個變動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個，而本集團的客戶總數保持相對穩定；及ii)就數字電視業務而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已實行政策清理及整頓國家電視頻道。因此，由於電視節目質量差強人意，本集團不得不停止放送湖南的三個電視頻道。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數字電視業務收入約為0.67百萬港元（佔分部收入的5.7%），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0.24百萬港元（佔分部收入的3%）。因此，由於發展限制，本集團將不會繼續投入資源發展湖南數字電視業務。本集團於短期內將著重於香港發展廣告活動（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將部署三名工作人員監督該業務。本集團將與香港本地媒體制作公司合作，在香港購物中心舉辦演出。該等演出將包括名人出場，以促進媒體的有力報導。除在購物中心安排演出外，本集團亦會暫時擴展其在公共交通領域的媒體資源。媒體資源的擴展將使本集團能夠為其廣告客戶提供更廣泛的廣告解決方案，以及適合其目標受眾的各種廣告媒體、形式及形態。本集團將擴大及擴展其廣告客戶，以涵蓋(i)廣告代理商；(ii)酒業、飲食業、金融業、電訊業、娛樂業及旅遊業等各行各業的國際及國內公司。此外，本集團將通過定期召開客戶會議及與主要客戶建立更完善的關係管理來繼續與現有客戶建立並維持長期關係，並通過探索新客戶來加強其客戶群。本集團將定期參與不同的推廣活動及交易會，以識別未來的廣告客戶。本集團亦將重點放在發展與廣告代理商的關係，包括國際認可的「4A」廣告代理商及本地廣告代理商。此外，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開展環保及相關業務，可能包括生產及銷售環保建築材料及環保工程項目。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合共為163百萬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原有條款，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各可換股債券將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

倘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並未延長，則可換股債券之還款責任於債券各自到期日時消耗本公司財務資源及於到期贖回時增加本集團的資金壓力。建議修訂有效地讓本集團各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而將緩解本集團現金流量之直接壓力及預計透過保留營運及開發之財務資源以維持本集團之即時流動性。建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經修訂付息安排為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對債券持有人之補償。

此外，謹請注意(i)鑒於本集團錄得虧損及財務狀況為負債淨額，本集團難以按相若的成本自銀行機構獲得規模相若的銀行借貸；及(ii)鑒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一年內，本集團可能無法於短時間內獲得股權融資或債務融資。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屬公平合理，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過去12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12個月並無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150,000,000股新股份	15百萬港元	清償本公司結欠認購人貸款的 未償還餘額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70,000,000股新股份	7百萬港元	(i) 其中約2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所欠貸款；(ii) 其中約2百萬港元用作增加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iii) 其中約3百萬港元用作發展本公司的環保業務	(i) 約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所欠貸款；(ii) 約3百萬港元用於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投資機會；及(iii) 約3百萬港元存放於銀行，擬用於本公司環保業務的發展

有關債券持有人的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債券持有人包括個人及企業投資者。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各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根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經各補充協議修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及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之每八(8)股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32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股份，其中2,680,475,222股為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此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3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32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335,059,402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除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開支，實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商業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所佔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不會分配予本可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之先決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合併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法例（倘適用）以及GEM上市規則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達成上述條件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時為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正在尋求或目前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擬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欲享用此便利措施的股東，應於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內聯絡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19樓）Perter Hui先生（電話：(852) 3793 8838）。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可獲對盤。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之任何營業日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基準為每八(8)股股份兌一(1)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僅於股東就每張已提交作註銷之股份之現有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已發行之新股票（以所註銷／發行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相關金額）之費用後，方可獲接納。換領股份的現有股票為藍色而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為淺綠色。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股票，惟其將不被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6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可按換股價0.05港元轉換為3,260,000,000股股份。股份合併可能導致換股價及／或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可能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調整。董事將就股份合併之結果釐定需對上述可換股債券作出之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走向極點，即低至0.01港元或高至9,995港元，則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之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 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時，即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低點；及(ii) 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63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之價值將為315港元（「現有價值」）。鑒於股份近期成交價低於0.1港元及現有價值低於2,000港元，建議股份合併將會增加股份面值，並將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成交價相應上調。因此，此舉將(i) 令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及(ii) 由於大部份銀行／證券公司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此將會減少股份買賣之整體交易成本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場價值之比例。

董事會函件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63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504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之理論價值將為2,520港元。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產生變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20樓2007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協議、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協議、建議修訂、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項下之(a)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b)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c)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額外股份及(d)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額外股份（統稱「可換股債券修訂決議案」）；及(ii)建議股份合併。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倘任何債券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則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可換股債券修訂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合共持有482,373,28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0%）的債券持有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被視為於建議修訂中擁有權益，及彼等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可換股債券修訂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合併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SGM-1至SGM-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修訂及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德群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20樓20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a) 待聯交所(定義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同意及批准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之建議修訂，包括(其中包括)批准就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以本公司普通股支付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時將按換股價(定義見通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定義見通函)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及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額外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其認為可能屬適宜、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執行及／或使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建議修訂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a) 待聯交所同意及批准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之建議修訂，包括（其中包括）批准就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以本公司普通股支付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時將按換股價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及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額外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其認為可能屬適宜、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執行及／或使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建議修訂生效。
- 3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 (a) 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聯交所買賣首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0004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32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及各股亦為「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股份合併」）；
 - (b) 因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向股份持有人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如可能）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予董事一般權利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適宜之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執行股份合併。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德群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20樓2007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德群先生、井泉瑛孜女士、毛松濤先生、王榮騫先生、胡超先生及林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侯志傑先生、李智華先生及王正強先生。